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98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waiwai45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5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仁傑化工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吉卡蘇定型液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於107年8月15日前協助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16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3232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27日於「佳莉美容美髮材料行(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156號)」查獲旨皆公司製售之「吉卡蘇定型液(製造日期：105.10.20、有效日期：108.10.20)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甲醇(Methyl alcohol 0.4%)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，倘有銷售該產品，應於107年8月15日前配合完成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